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民事訴訟組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869 0062
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
Civil Division
Civil Litigation Unit

2/F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869 0062
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CACV 174/06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ACV 174/2006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077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(經辦人：謝曉暉先生)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傳真 (2523 4376)

謝先生：

有關：高等法院民事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174 號
(原本案件編號：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第 2005 年第 2260 號)

本司現就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來信作出回覆。

本司反對原告人「避免判給訟費」的申請，但因有關的「暫准訟費命令反對書」只是對上訴法庭去年 8 月的判決以及香港的法院，作出毫無根據的謾罵，本司不擬向上訴法庭存檔反對的書面陳詞。

被告人的代表律師
高級政府律師黃健民

副本送交：原告人林哲民先生
九龍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
傳真號碼：8169 2860
(傳真及平郵寄出)

日期：2008 年 1 月 31 日

香港高等法院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

HIGH COURT
38 Queensway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: CACV 174/2006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 話 TEL: 2825 0565

傳 真 FAX: 2523 4376

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
原告人(上訴人)
九龍 官塘 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4
傳真: 8169 2860
(傳真及平郵寄出)

URGENT

律政司
(經辦人: 高級政府律師黃健民)
傳真: 2869 0062

敬啟者:

有關: 高等法院民事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174 號
(原本案件編號: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 2005 年第 2260 號)

有關原告人林哲民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傳真, 標題為: 「暫准訟費命令反對書」。

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及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在 2008 年 1 月 29 日作出以下指令:-

1. 被告人從今天起計 7 天內, 可向上訴法庭存檔反對的書面陳詞; 如被告人選擇這樣做, 被告人需要將有關陳詞送達給原告人。
2. 如被告人存檔並送達反對的書面陳詞, 原告人可在該書面陳詞送達給他後的 7 天內, 向上訴法庭作出書面回應; 如果原告人選擇這樣做, 原告人需要將有關回應送達給被告人。」

(謝曉暉 代行)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日期: 2008 年 1 月 29 日

Website 網頁地址 <http://www.info.gov/hk/jud>

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

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